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4〕20号

关于梅州市嘉宇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45万吨 非金属矿产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嘉宇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梅州市嘉宇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45万吨非金属矿产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径南镇先锋村九神坑（中心经纬度：东经115° 57′ 3.016″，北纬24° 10′ 50.086″），占地面积53770.5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工工业场地、沉淀池、办公生活区及机修区等。项目接收梅州市嘉盛矿业有限公司取得合法手续的矿产资源进行代加工生产，生产内容包括对145万吨矿山原矿进行洗砂加工，并对洗砂后产生的尾泥进行二次利用，年产建筑用砂72.5万吨、瓷土58万吨、石英砂14.5万吨。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环场沟、雨水沟、沉淀池等配套环保设施。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台配备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制砂、瓷土制备工序废水经过钢制浓密沉淀罐和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用于厂区内绿化浇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上料区和成品堆场应设置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地面硬底化等有效防护措施；装卸工序采用洒水、喷雾抑尘措施；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加工，设置洒水、喷雾抑尘措施；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采用车辆遮盖篷布，主要道路地面硬底化，及时清扫路面，洒水抑尘，定期清洗车辆等措施，厂区废气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经中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采取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降低设备声级、减少人为噪声、减少交通噪声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木质杂物等废料、含铁尾料、沉淀泥渣收集后交由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定期维护环场沟、沉砂池、应急池等设施，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涉及用地、用林、取水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

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抄送：径南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污染防治股、
监测站，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